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祥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環治

訴訟代理人 杜承翰律師

李茂增律師

上訴人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富

上訴人 城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健溥

上訴人 惠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漩洺

被上訴人 鼎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世勳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上訴人祥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祥記公司）主張其對上訴人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城安新公司）有工程款債權，業已另案訴請城安新公司給付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建上字第6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另案）審理中，因系爭另案訴訟關於工程款債權有無及數額之判斷結果，攸關祥記公司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是否有確認

01 利益及得否撤銷詐害債權，即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本
02 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係以系爭另案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
03 有於系爭另案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
04 要。

05 二、茲查明系爭另案業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建上字67
06 號判決在案，有該案裁判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(三)第249至2
07 70頁）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有撤銷停
08 止訴訟裁定之必要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13 法 官 黃悅璇

14 法 官 郭慧珊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馬蕙梅